

跨界對談 14—表演藝術研究學術研討會

論文格式

依上列順序，本班碩士論文的寫作格式規範可分為下列四部份：

- 一、篇首部份 (Preliminaries)
- 二、正文部份 (Text)
- 三、參證部份 (Reference Materials)
- 四、附錄部份 (Appendixes)

一、篇首部份

頁碼用小寫之羅馬數字，自標題頁開始計算，但標題頁與審定頁之頁碼為隱形，不打出來。篇首部份之內容依序排列如下：

- (一) 摘要及關鍵詞：中、英文各一，「摘要部份」簡要陳述論文內容，以不超過一頁為原則。「關鍵詞」作為論文重要論點之提示。字型及行距請依本文的「文字格式」規定，惟「摘要」文末需空一行，再寫「關鍵詞」。

二、正文部份：

(一) 基本規範

1. 內容：應詳分章節，自正文起至附錄，頁碼以阿拉伯數字在頁尾居中標示，如：1；每段開始前先空兩格全形字，英文為四格半形字，文字採左右對齊，段落之間亦同，不另空行。詳細說明見「文字格式」。

2. 長度：字數以 8000 字至 15000 字為原則（不包括表、圖、譜、參考資料、歌詞翻譯，若為自製之表、圖、譜或採錄之歌詞則可包含）。
3. 編次：編次宜使用一、二、等中文數字編號：
 - 一、
 - （一）
 1.
 - （1）
 - a.
 - （a）
4. 出版項目包括出版地、出版者、出版日期、版次、所屬叢書等。出版地若為都市，不需加「市」字，如「臺北市」僅作「臺北」即可。若在出版頁或版權頁上都找不到出版地者，則在出版地這一項註記「出版地不詳」。

（二）文字格式

1. 版面設定：上下左右各留邊 2.5 公分，不需預留裝訂線。
2. 頁碼：從正文開始編頁碼，距離頁尾下方 1.5 公分處，以 10 號字級的阿拉伯數字，置中，字型以 Times New Roman 為原則。如：「 1 」。
3. 字型：除各段落特別規定外，內文全部以中文新細明體為主，自左至右，橫式打字繕排。若以英文撰寫時，英文字體以 Times New Roman 為原則，文字大小一律為 12 級字。中文標點符號請用全形，英文用半形。
4. 對齊方式：全部內文（包括引文）一律採「左右對齊」方式。
5. 行距：行距設定為：固定行高，行高設定為：24 pt。
6. 段落縮排：每段開始前先空兩格全形字，英文為四格半形字，對齊方式採「左右對齊」（段落標題不在此限制，可直接繕打）。此外，各段落內文起始點應內縮至段落上方各標題題號之後才開始繕打，各段落間的縮排方式亦同，段落間不另空行。
7. 章節標題格式：
 - （1）段次標題：標楷體 14 級，免粗體。
 - （2）小段次標題：標楷體 12 級，免粗體。
 - （3）縮排格式：各段次標號及標題可直接繕打，不必空格。但其段落內文需縮排至段次標號後，見上述第 6 項「段落縮排」說明。
8. 引文及引證格式：由於過度繁雜，將獨立至下列（四）及（五）大項分述。
9. 引號使用方式：

本文中的引用文要用引號，中文用單引號「」，英文用雙引號“ ”；引號中的引號時，中文用雙引號『』，英文用單引號‘’。

例如：

「以自由但無偏見的態度來領悟、冥想，自然能感受到它的實在性，這正符合了禪學的基本特質：『不立文字，教外別傳，直指人心，見性成佛。』」

或：

Miele found that “the ‘placebo effect,’ which had been verified in previous studies, disappeared when behaviors were studied in this manner”

(三) 數字格式：

1. 文內數字不論採用國字或阿拉伯數字，務求統一，不可混合使用之。

例如：

誤：第三至 19 小節……

正：第 3 至 19 小節……

誤：在 1995 年二月十八日上午十時 45 分……

正：a.在 1995 年 2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45 分……

b.在一九九五年二月十八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

注意：不可以有時用 a 式、有時用 b 式，必須在全文中前後一致，使用統一標準。

2. 頁數、小節數、住址、時間、日期、年代、年齡、錢數、度量衡之數小數點、比例等通常均以阿拉伯數字表示之，字體以 Times New Roman 為原則。
3. 表示數量的數字超過三位數時，必須自後向前，以三位數為一組，用逗號分開，如：123,456，23,457,089。
4. 年代建議使用西元記法，但不論使用民國或西元，務求統一，不可混合使用。
5. 句首、正文及十以下的數字儘量不要用阿拉伯數字。

(四) 引文格式：

引文 (Quotations)：較長的引文 (通常多於三行) 應用引文或所謂「獨立方塊版面」(freestanding block) 方式處理。

1. 字型：用 12 字級的標楷體，英文則使用 11 字級的 Times New Roman 示之。
2. 段落縮排：依照上下文各段的段落縮排格式，中文左右兩邊各向內縮進二格全形字，英文左右兩邊各向內縮進四格半形空格，上下與正文之行距為單行，無須另各空一行，無須用引號 (見附錄 D 之正文示例)。

例如：

根據薛宗明對太鼓的解釋：

(空一行)

原住民樂器。1901年臺灣總督府成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13至1921年間編輯出版《蕃族調查報告書》八冊，是日據時期研究原住民音樂最早之文獻，樂器項下有太鼓等樂器，部份附有圖繪及各族不同稱呼。

(空一行)

或

Miele found the following:

The “placebo effect,” which had been verified in previous studies, disappeared when behaviors were studied in this manner. Furthermore, the behaviors were never exhibited again [*italics added*], even when reel [*sic*] drugs were administered. Earlier studies were clearly premature in attributing the results to a placebo effect.

3. 其他相關說明：

- (1) 當直接引用他人的敘述時，註腳要寫出作者、出版年份、頁數。

例如：黃大明，1997，頁5。

若為外文，「page」和「chapter」二字必須縮寫。

例如：Cheek & Buss, 1981, p. 332.

Shimamura, 1989, chap. 3.

- (2) 相對於獨立引文，置於本文內之引述文句，應以引號標出（見「文字格式」設定第9項，引號使用說明），除非原文中用特殊字體，否則一律用與本文相同之12字級新細明體。

例如：

「道家以為真實、恆常的自然之道是不能言說的」。¹

- (3) 引文與引述理論必須註明出處，包括作者（若無作者，可以編輯者譯者、書名、或機關、團體為著者代替之）、年代和頁碼等。

例如：

吉他之定義為「西洋樂器，二十世紀五〇年代歌仔戲業者引為伴奏樂器，近期佛教音樂亦用為旋律樂器」²。

¹ 黃大明，2005，頁170。

² 薛宗明，2003，頁95。

(五) 引證格式：(字型依「文字格式」設定)

1. 不管是「改寫」或是「直接引用」他人的資料，無論長短，都必須把原始資料來源寫清楚，以免涉及抄襲行為或面臨違反學術倫理的指控。
2. 在本文中參考他人之資料、論點時，均須用註腳加以註明原作者、出版年份、頁數（若有）。

例如：

凱吉對於音樂藝術抱持著一種無為、無所求的態度，這與西方傳統音樂觀中鮮明的意圖性是有所區別的。³

3. 當某著作有六位或六位以上的作者時，所有本文中之引證皆只寫出第一位的姓名，並加上「等」字（外文則寫出第一位作者的姓，並加上「et al.」）和出版年代。

例如：

- (1) Kosslyn et al.
- (2) 陳慧珊等

4. 當某著作的作者是團體組織時，第一次引證時要寫出該團體名稱與出版物的年代；若有縮寫，可以方括號示之。

例如：

- (1) National Institute of Mental Health [NIMH]
- (2)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國科會〕

第一次引證後，可以縮寫示之。

例如：

- (1) NIMH, 1999.
- (2) 國科會，2006。

5. 當一著作的作者標明為「作者不詳」時，在本文中的引證方式如下：
中文為：作者不詳，1998。
外文為：Anonymous, 1998。

6. 當一篇著作沒有作者時，在本文中引證時只要寫出參考書目表條目（通常是篇名或書名）和出版物年代。

例如：

- (1) “Study Finds”, 1982. 或 *College Bound Seniors*, 1979.
- (2) 〈失眠的魚〉，2006。 或 《藝術家物語》，1965。

³ 陳慧珊，2005，頁 173。

(六) 譯名：

1. 非慣用之外語中文譯名，應在第一次出現譯名時以括號將原外文標出，如：瑟吉·拉赫瑪尼諾夫（Sergey Rakhmaninov）。
2. 除了必須大寫的外文專有名詞外，其他一律用小寫，如：交響曲（symphony）。
3. 所有專業名詞及譯名，應以國內公認之權威參考書為主要參考依據，例如音樂名詞及譯名，應以教育部督導審訂公佈之《音樂名詞》⁴為主要參考依據。

(七) 書名：

1. 正文中的外文書名和文章名稱的主要字要大寫。

例如：

- a. In her book, *History of Pathology*
- b. The criticism of the article, “Attitudes Toward Mental Health Workers”
- c. “Ultrasonic Vocalizations Are Elicited From Rat Pups”
- d. “Memory in Hearing-Impaired Children: Implications for Vocabulary Development”

2. 但參考資料中的書名或文章名，只有第一個字用大寫字母書寫；專有名詞和在冒號或長劃符號（破折號）之後的第一個字要使用大寫字母書寫。使用連字符號的複合字的第二個字不要使用大寫字母書寫。

例如：

- a. Hanson, R. K., Steffy, R. A., & Gauthier, R. 1993. Long-term recidivism of child molesters.
- b. Kalichman, S. C., Kelly, J. A., Hunter, T. L., Murphy, D. A., & Tyler, R. 1993. Culturally tailored HIV-AIDS risk-reduction messages targeted to African-American urban women: Impact on risk sensitization and risk reduction.

(八) 表、圖、譜：

表、圖、譜均須分別編列阿拉伯數字序號與標題（字型依「文字格式」設定），並各自成體系。其數序不分章節，各依照正文中之先後順序為準。

1. 字型依「文字格式」設定。
2. 序數標題與表、圖、譜中間不空行。但兩者整體須與上下段落各空一行。
3. 表之序數與標題，置於表之上方，居中排列。

⁴國立編譯館，1994。

4. 圖之序數與標題，置於圖之下方，居中排列。
5. 譜之序數與標題，則置於譜之上方，居左排列。
6. 行文陳述時，涉及任何表、圖、譜，宜確切指明表、圖或譜的序數，「見表 1」、「見圖 1」或「見譜 1」；而不宜使用「見下表」、「見下圖」或「見下譜」。
7. 表、圖、譜之安插宜選擇適當位置，通常宜置於首次陳述的段落之後，如遇實際需要，亦可另起一頁。惟均以置於版面中央為宜。
8. 若表、圖、譜引用自他人之資料，必須插入註腳陳述資料來源。

綜合上述所言，請見下頁舉例。

例如：

(1)

表 1：刀朗木卡姆音樂結構⁵

樂曲類型	節拍	速度	樂曲類型
木卡姆巴斯	散板	慢板	敘事曲
切克特曼	3/4	慢板	歌舞曲
賽乃姆	2/4	中板	歌舞曲
賽勒克斯	2/4	小快板	歌舞曲
賽利爾瑪	2/4	快板	歌舞曲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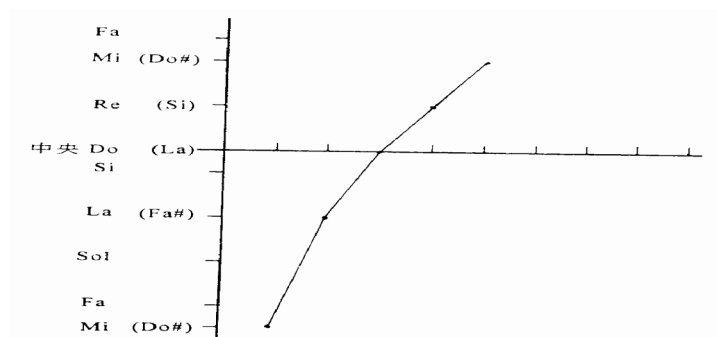


圖 1：「山尾曲」的「音階結構」曲線圖

(3)

譜 1：穆瓦莎赫⁶



⁵ 蔡宗德，2002，頁 149。

⁶ 同上註。

(九) 註腳：

當欲補充或擴充本文中的獨立資訊時，應使用「內容註腳」(content footnotes)。內容註腳不應包括複雜、不相關或非必要的資訊。依照註腳說明的位置，內容註腳又可分當頁註腳及文後註腳，見下面說明：

1. 註腳若不長，可排在同頁下方，用 10 字級新細明體，單行間距，採分散對齊。
文後註腳：註腳較長時可集中放在文後 (endnote)，用 12 字級新細明體示之，單行間距，採分散對齊。惟不論使用當頁註腳或文後註腳，全文只能選擇一種並前後統一使用。
2. 若以 Word 撰寫排版，所有英文字體與阿拉伯數字應以 Times New Roman 示之。
3. 不論是哪一種註腳，其標號應於引述文字或欲補充文字內容結束的右上方 (標點符號之後)，以小型阿拉伯數字呈現。
4. 原則上，註腳的編號應放在所有標點符號之後，就像這樣¹；除了破折號以外—像這樣²—那麼註腳編號必須放在後面的破折號之前；(假如註腳只是適用於原括號內的文字，則註腳編號必須放在後半個圓括號內，就像這樣。³)

三、參證部份：

參證部份主要可分為「參考資料」與「專用術語對照表」。

(一) 由於參考資料的種類繁雜，請依下列次序編排

1. 中文專書	4. 外文期刊論文	7. 報章雜誌報導 ／評論	10. 網路資料
2. 外文專書	5. 學位論文	8. 文(劇)本／樂 譜／舞譜	11. 田調資料
3. 中文期刊論 文	6. 研討會論文	9. 影音資料	12 其他

(二) 若有需要使用學術專門用語 (glossary) 之中、外文對照表，應另起新右頁，按中文筆劃順序或英文字母順序排列並簡述。

(三) 參考資料格式：

參考資料類型主要區分為專書、期刊、學位論文、影音資料、田調資料等，其內容主要包含作者姓名、著作標題，與發行事項等三部份。請見下表詳細說明：

書籍			期刊		
作者	著作標題	發行事項	作者	著作標題	發行事項
作者姓名	1. 書籍標題 2. 編著 3. 輯者 4. 譯者	1. 冊次 2. 叢書名稱及編號 3. 版本 4. 總卷數 5. 卷別 6. 發行事項(出版地點、出版者、出版時間)作者姓名	作者姓名	1. 篇名 2. 期刊標題	1. 卷別 2. 期別 3. 發行年月 4. 頁碼(起止頁碼)

參考書目於文末列舉時，兩書目間不特別空行(用單行間距)，但同一書目第二行起需內縮二格全形字(英文四格半形字)。以下列舉參考書目範例：

1. 單一著者

書/劇本：

例：王英明。2003。《音樂藝景》。臺北：臺藝大。

例：Gaskell, R. 1972. *Drama and Reality: the European Theatre since Ibsen*.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ll.

書籍文章：

例：王英明。2003。〈浪漫時期之音樂風格〉。《音樂藝景》，頁 94-108。臺北：臺藝大。

例：Varley, B. 1963. socialization in social work education. *Social work*, pp. 103-109. New York: Springer.

期刊文章：

例：陳慧珊。2003。〈古典時期之啟蒙思想與音樂風格〉。《西灣藝論》，第二期，頁 94-108。

例：Mellers, B. A. 2000. Choice and the relative pleasure of consequences.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26, 910-924.

(說明)：中文頁數前一律加「頁」字；外(英)文頁數前加「p.」，若複數則加「pp.」，但外(英)文期刊文章頁數除外，不加「p.」或「pp.」。

2. 單一著者，多本著作時，依出版順序排列之

例：林慶彰。1996。《學術論文寫作指引》。臺北：萬卷樓。

林慶彰。2008。《當代新編專科目錄述評》。臺北：臺灣學生。

例：Hewlett, L. S. 1996. *Cross-culture aesthetics*. London: Brown Sugar.

Hewlett, L. S. 1999. *The life of modern musicians*. New York: Black.

3. 二人合著

書籍：

例：劉春曙、王耀華。1986。《福建民間音樂簡論》。上海：上海文藝。

例：Beck, C. A. J., & Sales, B. D. 2001. *Family mediation: Facts, myths, and future prospects*.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4. 三至六人合著

書籍：

例：楊吉仁、柯維俊及王源年。1972。《國民小學行政》。臺北：臺灣商務。

期刊文章：

例：Saywitz, K. J., Mannarino, A. P., Berliner, L., & Cohen, J. A. 2000. Treatment for sexually abused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American Psychologist*, 55, 1040-1049.

5. 七人以上合著

(說明)：第六位作者的姓名後使用「等」字(英文用「et al.」)。

書籍：

例：白先勇、張系國、西西、平路、朱天心等。2010。《天下小說選》。臺北：天下文化。

例：Robinson, J., Morris, S., Davis, E., Bean, A., Smith, J., Johnson, P. et al. 1999. *The concept of young people living in a music world*. Birmingham: Academic Press.

期刊文章：

例：吳彩媛、張又任、宋惠繪、于佳楨、羅玉倫、白泰然等。2005。〈後現代術的妥協與矛盾〉。《當代藝論》，第十期，頁 99-19

例：Wolchik, S. A., West, S. G., Sandler, I. N., Tein, J., Coatsworth, D., Lengua, 2000. An experimental evaluation of theory-based mother and mother-child programs for children of divorce.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68, 843-856.

6. 未註明著作者

(說明)：未註明著作者時，直接以書名或篇名著錄。

例：《英文作文與翻譯》。1989。臺北：大中國。

例：The new health-care. 1993, August/September. *Copy Editor*, 4, 1-2.

7. 著作本身註明「作者不詳」時，便直接以「作者不詳」著錄。

例：作者不詳。1989。《英文作文與翻譯》。臺北：大中國。

例：Anonymous.1989. *The story of Ancient Music*. London: Fever.

8. 未註明出版年代

例：呂俊甫等。年代不詳。《教育心理學》。臺北：大中國。

例：Morgan, J. P. Unknown. *The life of Baby Stella*. London: Sunny.

9. 未註明出版者

例：呂俊甫等。1972。《教育心理學》。臺北：出版者不詳。

例：Morgan, J. P. 2006. *The life of Baby Stella*. London: Publisher unknown.

10. 筆名為著者

(說明)：著者以筆名或別號發表作品時，若不知其真名，逕以書名頁上所記載的著錄，若知真名，則於筆名或別號之後，以方括號標示。

例：孟國〔張昌成〕。1994。《管理資訊系統》。臺北：大成。

例：Morgan, J. P. [Stephens, S.] 2006. *The life of Baby Stella*. London: Sunny.

11. 以機關、團體為著者

(說明)：

(1) 概以其首字為參考書目排列之順序

(2) 本國機關以正式名稱著錄之，如：教育部，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3) 外國機關須加國名以茲辨別，如：美國國家食品暨藥物管理局。

(4) 學校名稱須用全名，如：國立臺灣大學中文學系，東吳大學音樂學系。

例：雲南民族藝術研究所。1989。《雲南民族音樂詮釋》。昆明：雲南人民。

例：National Institute of Mental Health. 1990. *Clinical training in serious mental illness* (DHHS Publication No. ADM 90-1679).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2. 編輯者

(說明)：沒有列出各篇(章)之著者時，以編者為著者。

例：周文欽、高熏芳及王俊明編。1996。《研究方法概論》。臺北：空中大學。

例：Gibbs, J. T., & Huang, L. N. Eds.1991. *Children of color: Psychologic interventions with minority youth*.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說明)：若有列出各篇(章)之著者時，以該篇(章)之著者為著者。

例：陳德禹。1995。〈問卷設計的探討〉。《論文寫作研究》，頁15-35。臺北：三民。

例：Roman, W. 1997. The unexpected sound. *Journal of Modern Musicology*, 61, 33-

51.

13. 翻譯著作

(說明):

- (1) 翻譯作品的原著者譯名、原名均出現在書上，則將譯名姓氏即可列於前，原名加圓括弧列於後。

例：豪斯 (Arnold Hauser)。1991。《西洋社會藝術進化史》 (*The Social History of Art*)，邱彰譯。臺北：雄獅。

- (2) 翻譯作品原書名若未標於書上，則不著錄，若標於書上，則以圓括弧列於譯名之後，且括號內的書名不標書名號 (注意：外文書名、劇本名稱等則用斜體字)。例：漢斯利克 (Eduard Hanslick)。1997。《論音樂美》 (*Vom Musikalisch Schönen*)，陳慧珊譯。臺北：世界文物。

例：Laplace, P. S. 1951. *A Philosophical Essay on Probabilities*. F. W. Truscott & F. L. Emory. Trans. New York: Dover.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814)

(說明): 「Trans.」為「translator (s)」之縮寫。

14. 非英文書籍

(說明): 若使用原版的非英文書籍為資料來源時，需寫出原始版本的名稱，其後緊接使用方括號，寫出英文 (或中文) 翻譯的名稱。

例：Piaget, J., & Inhelder, B. 1951. *La genèse de l'idée de hasard chez l'enfant* [The origin of the idea of chance in the child].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例：Hanslick, E. 1854. *Vom Musikalisch Schönen* [論音樂美]. Wiesbaden: Breitkop & Härtel.

15. 非英文的期刊文章，但名稱已譯為英 (中) 文

(說明): 若使用原版的非英文文章為資料來源時，需寫出原始版本的名稱，其後緊接使用方括號，寫出英文 (或中文) 翻譯的名稱。

例：Ising, M. 2000. Intensitätsabhängigkeit evozierter Potenzial im EEG: Sind impulsive Personen Augmenter oder Reducer? [Intensity dependence event-related EEG potentials: Are impulsive individuals augmenters or reducers?]. *Zeitschrift für Differentielle und Diagnostische Psychologie*, 21, 208-217.

例：Hanslick, E. 1854. Vom Musikalisch Schönen [論音樂美]. *Zeitschrift für Musik*, 387, 165-277.

16. 多卷

- (1) 多卷，同一著者，同一著作標題

(說明): 於書名後記分卷或分冊之編次。

例：楊蔭瀏。1985。《中國古代音樂史稿》，第二冊。臺北：丹青圖書。

例：Parison, A. 1988. *The History of Modern Music*, vol. 2. London: H&C.

(2) 多卷，同一著者，不同著作標題

(說明)：於書名後記分卷或分冊之編次，及該分卷或分冊之書名。

例：張其昀。1981。《中華五千年史》，第八冊：秦代史。臺北：中國文化大學。

例：Parison, A. 1988. *The History of Modern Music*, vol. 6: The Sixties. London: H&C.

(3) 多卷，一個編者，但分卷之著者及或書名均不相同

例：李哲洋主編。1983。〈獨奏曲IV〉。《名曲解說全集》，第十七冊。臺北：大陸。

例：(宋)王應麟。1983。〈四明文獻集〉。《欽定四庫全書》，第一一八七冊別集類。臺北：商務，複印本。

(說明)：(宋)代表的是朝代，代表所引述的文章是《欽定四庫全書》中某一篇由宋朝的王應麟所寫的；由於《欽定四庫全書》收編涵括各個朝代的作家，所以特別標示出來以免有所混淆。

例：Parison, A. Ed. 1988. The Sixties. *The History of Modern Music*, vol. 6. London:H&C.

(4) 多卷，參閱卷數為二卷或二卷以上時，必須列出總冊數。

例：楊家駱主編。1975。《中國音樂史料》。共六冊。臺北：鼎文。

例：Parison, A. Ed. 1988. *The History of Modern Music*. Vols. 1-20. London: H&C.

(5) 徵引的資料為叢書中的一卷(冊)內的一章時，需註明叢書名稱及該卷(冊)編號。

例：蕭興華。1994。〈中國音樂史〉。《中國文化史叢書》，第十六冊。臺北：文津。

例：Maccoby, E. E., & Martin, J. 1983. Socialization in the context of the family:

Parent-child interaction. In P. H. Mussen (Series Ed.) & E. M. Hetherington (Vol. Ed.), *Handbook of child psychology: Vol. 4. Socialization, personality, and social development* (4th ed., pp. 1-101). New York: Wiley.

17. 第二次以上出版者

例：王潤婷。1996。《鋼琴演奏的藝術》。第三版。臺北：全音樂譜。

例：Parison, A. Ed. 1988. *The History of Modern Music*. 3rd ed. London: H&C.

18. 自印本

例：謝安田。1989。《企業研究方法》。初版。臺北：著者。

例：Huang, S. 2003. *The Development of Country Art*. Taipei: Author.

19. 期刊中的著作

例：范光治。1997。〈中國傳統音樂的轉調理論〉。《華岡藝術學報》，第四期，頁 52-70。

例：Wang, B. 2005. Looking at Old Pictures. *Journal of Modern Society*, 33, 10-37.

20. 報紙上之專文

(說明)：有署著者名時，以著者名為排列之順序。未署著者名時，則不必寫著者，以該專文之標題首字為排列之順序。

例：王大璋。1994年2月11日。〈經濟部將南向廣關工業區〉。《經濟日報》，版2。

例：New drug appears to sharply cut risk of death from heart failure. 1993, July 15. *The Washington Post*, p. A12.

(注意：在報紙文章的頁碼之前寫出「版」，外文則用「p.」，複數用「pp.」。)

21. 碩博士論文

(說明)：已出版者，則視為圖書處理。未出版者如以下格式。

例：陳鄭港。1995。《泰雅族音樂文化之流變》。國立政治大學民族研究所，碩士論文。

例：Wilfley, D. E. 1989. *Interpersonal Analyses of Bulimia: Normalweight and obese*.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Missouri, Columbia.

22. 會議論文或會議報告書

例：陳慧珊。2005年11月。《杜鵑花與紅薔薇：東方美學在當代華人前輩作曲家作品中的意義與實踐——以黃友棣與郭芝苑為例》。「臺灣音樂學論壇」研討會論文。臺北：國立臺灣大學音樂學研究所。

例：Lanktree, C., & Briere, J. 1991, January. *Early Data on The Trauma Symptom Checklist for Children (TSC-C)*. Paper presented at the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Professional Society on The Abuse of Children, San Diego, CA.

23. 引一書之序言、引言

例：謝嘉梁序。1998。《平埔族群的區域研究論文集》，劉益昌、潘英海主編。

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例：Wang, B. Intro. 2005. In H. S. Chen, Ed., *Looking at Old Pictures*. Birmingham:

Fountain.

24. 論文集

(說明)：論文集內包括許多學者的文章，通常不會每篇都引用，所以在書目中應以各文之作者為主，而不是編者。

例：董健。1998。〈中國戲劇現代化的艱難歷程〉。《華文戲薈》，田本相主編，頁 55-89。北京：中國戲劇。

例：Wang, B. 2005. Talks on Methodological Issues. In H. S. Chen, Ed., *Looking at Old Pictures*, pp. 120-169. Birmingham: Fountain.

25. 公共文件

(說明)：

(1) 若屬法律性文件，必須註明法律性文件的名稱、字號以及生效時間

(2) 如係轉引其所頒佈的公報期刊，則需另加公報期刊的標題、發行事項、頁等。

(3) 該文件若係未出版者，則註明其典藏處所，以便尋檢。

例：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第 122 條，第 3 款，「……」。

例：臺灣省政府新聞處。1982 年 6 月。〈土地改革〉。《臺灣省基本省政資料》(頁 30)。

26. 廣播與電視節目

(說明)：廣播與電視台名稱用簡稱，所引節目加引號；如係特別節目，須註確切時間，如其內容關係重大，尤須註明資料出處。

例：華視。1986 年 6 月 17 日。《華視新聞雜誌》。

例：Crystal, L. (Executive Producer). 1993, October 11. *The MacNeil/Lehrer news hour* [Television broadcast]. New York and Washington, DC: Public Broadcasting Service.

27. 訪問記錄

(說明)：須包括被訪人之姓名或團體名稱、時間、訪問人及內容。

例：潘皇龍。2006 年 8 月 29 日。〈接受陳慧珊訪問有關音樂創作等相關問題〉。

例：Costa, P. T., Jr. Speaker. 1988. *Personality, Continuity, and Changes of Adult Life* (Cassette Recording No. 207-433-88A-B).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28. 樂譜

例：陳主稅。1981。〈練習曲〉。《抒情鋼琴小品集，作品第一號》，劉富美校註。
高雄：作者發行。

例：劉天華。1978。《梅蘭芳歌曲譜》，馮劍影編輯。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

29. 錄音帶/ CD

例：許常惠。1994。〈有一天在耶李娜家：賦格三章〉。《現代臺灣的音樂創作專輯第一輯：鋼琴作品》。鐘子明演奏 CD。臺北：綠洲。

例：Shocked, M. 1992. Over the waterfall. On *Arkansas traveler* [CD]. New York: PolyGram Music.

30. 錄影帶/ VCD/DVD

例：林懷民。1998。〈女巫之舞〉。《雲門 25》。雲門舞集演出錄影帶。臺北：雲門舞集文教基金會。

例：Simith, J. 2005. Take that look again. On *Sirens* [DVD]. London: Sunny Vision.

31. 百科全書或字典

例：王英明編。2001。《當代哲學百科全書》。初版，共十冊。臺北：方圓百里。

例：Sadie, S. Ed. 1980. *The New Grove Dictionary of Music and Musicians* (6th ed., Vols. 1-20). London: Macmillan.

32. 在百科全書中的條目

例：王英明。2001。〈儒家思想與音樂〉。《當代哲學百科全書》，第六冊，頁 39-47。臺北：方圓百里。

例：Bergmann, P. G. 1993. Relativity. *The New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vol. 26, pp.501-508. Chicago: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33. 評論

(說明)：假如評論名稱看不出其評論的特質，則在圓括號(外文則用方括號)中補充說明；圓括號(外文則用方括號)內要確認被評論的媒體種類(書籍、電影、音樂、電視節目等)。

例：陳慧珊。1998。〈那一夜，倫敦的星空很政治：《尼克森在中國》倫敦首演〉(評亞當斯歌劇作品《尼克森在中國》之倫敦首演)。《音樂時代》，第九期，頁 60-63。

例：Schatz, B. R. 2000. Learning by Text or Context? [Review of the book *The social life of information*]. *Science*, 290, 1304.

例：Kraus, S. J. 1992. Visions of Psychology: A Videotext of Classic Studies [Review of the Motion Picture *Discovering Psychology*]. *Contempora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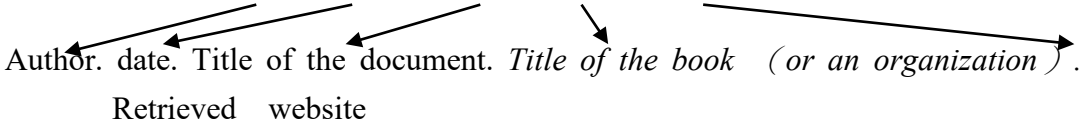
Psychology, 37, 1146-1147.

34. 電子文獻部份

外文部份：

格式順序如右：作者. 日期. 資料標題. 書名. 網站來源

Author. date. Title of the document. Title of the book (or an organization).
Retrieved website



例：Benton Foundation. 1998, July 7. Barriers to closing the gap. *Losing ground bit by bit: Low-income communities in the information age* (chap. 2). <http://www.benton.org/Library/Low-Income/two.html>

例：Neighbour, O.W. 2001, October 5. Arnold Schoenberg. *Grove Music Online*. <http://www.grovemusic.com>

中文部份：

格式順序：

作者。擷取日期。〈篇名〉。《書名或網站名》。編輯者（若有）。網址（不用下底線）

例：王大明。2010年9月9日。〈臺灣藝術大學戲劇學系〉。《戲劇學系網頁》。

<http://portal.ntua.edu.tw/~drama/>

（說明）：無論採取那種學術界認可的格式，必須前後統一，條理分明。如遇到上述規範中沒有提到的情形時，可參閱《美國心理協會出版手冊：論文寫作格式》或權威學術單位出版之論文寫作手冊的最新版。

四、附錄部份：

說明一：「附錄」（appendix）具有兩個目的：

（a）透過「註腳」（footnotes），讓作者對讀者提供詳盡的資訊，這些資訊放在本文中會使讀者分散注意力。故此處「註腳」專指文後註腳。（有關註腳詳細說明，請見第九項「註腳說明」。）

（b）透過圖表、版面等的配置，作者能有彈性、有系統地呈現資訊。

說明二：當附錄不只一個時，請為每個附錄編號，如「附錄 A」(Appendix A) 或「附錄一」(Appendix 1) 等。每個附錄要從獨立的一頁開始，標題打在正中央。